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成员,在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十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黄明良先生(董事长)、欧阳萍女士、李俊先生、HUANG YANLING(黄彦雯)女士、刘浩天先生、李勇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李光金先生、陈旭东先生、朱超溪女士;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3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及其全体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满二年之日止。上述各位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黄明良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光金先生、陈旭东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光金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朱超溪女士、黄明良先生。  
3.审计委员会:陈旭东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光金先生、朱超溪女士。  
4.提名委员会:朱超溪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陈旭东先生、黄明良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裁:黄明良先生  
副总裁:欧阳萍女士、王铮学先生、宋钢先生、李俊先生

财务总监:李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俊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刘庆女士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附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李俊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刘庆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性能力与从业经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俊                 | 刘庆                     |
| 联系地址 | 成都高新区(西区)新源大道1168号 | 成都高新区(西区)新源大道1168号     |
| 电话   | 028-66616680       | 028-66616656           |
| 传真   | 028-66616656       | 028-66616656           |
| 电子邮箱 | hsj@huashungrp.com | liuqing@huashungrp.com |

四、其他说明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裁的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明确划分了董事会与总裁的职权范围,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决定重大事项,总裁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通过明确的职权体系,界定了各自的决策权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74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 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通知于2026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9月9日以现场通知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其中,董事长许仁斌、独立董事游雄威、徐小宁、潘莹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斌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拟以全资子公司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即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设备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富(曼谷)有限公司、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汉分公司”、重庆乐富包装有限公司及福分公司)分别购买冷水机、模具、电缆及钢构平台安装改造等、五层吹膜机、膜包机等设备,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632.34万元。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交易前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同类型生产设备总额约为30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设备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基于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公司拟注销全资孙公司苏州富盈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孙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75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2026年9月9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信安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12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8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19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8%。2026年9月8日,深圳信安质押1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9.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

2026年9月8日,兴宁金顺安质押1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20.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2026年9月9日,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1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20.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

●截至2026年9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10%;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5,408,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9.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97%。

2026年9月9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发来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份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一)本次深圳信安、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的情况

深圳信安及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为深圳信安之全资子公司靖江市信安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信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于2026年9月8日分别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10,000,000股、12,000,000股无限流通股质押给江苏\*\*\*\*\*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26年9月8日、质押到期日为2027年9月7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深圳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10,000,000 | 否      | 否      | 2026年9月8日 | 2027年9月7日 | 江苏*****有限公司 | 9.16        | 1.54        | 为深圳信安及一致行动人全资子公司靖江信安提供借款担保 |
|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 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12,000,000 | 否      | 否      | 2026年9月8日 | 2027年9月7日 | 江苏*****有限公司 | 20.62       | 1.85        | 为深圳信安及一致行动人全资子公司靖江信安提供借款担保 |

(二)深圳信安、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信安信

限。鉴于公司于成长发展阶段,由实控人黄明良先生担任董事长和总裁更有利于确保战略执行的连贯性与决策效率;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正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备完整的独立经营能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持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内部控制及关联交易等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关于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鉴于公司暂未遴选出合适的专职董事会秘书人选,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规开展、董事会日常事务平稳有序运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李俊先生继续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公司将加快专职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确保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专职董事会秘书聘任及岗位调整,实现重岗岗位专业化履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架构。

五、公司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杨萃女士、蓝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王铮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继续任职;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毛道维先生因任期届满已连续任职六年,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明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硕士学历。曾任海南连升科

技有限公司董事、连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总裁,四川三星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远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黄明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明良先生、欧阳萍女士为公司实际

控制人,通过成都远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85.99%的股份、四川华神持有公司股份111,431,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7%。黄明

良先生与公司董事欧阳萍女士、公司董事HUANG YANLING(黄彦雯)女士存在关联关

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

关联关系。黄明良先生于2025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警

示函,2025年5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除此之外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

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

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欧阳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硕士学历。曾任四川三星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成都远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第十四

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欧阳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明良先生、欧阳萍女士为公司实际

控制人,通过成都远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85.99%的股份、四川华神持有公司股份111,431,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7%。欧

阳萍女士与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及董事HUANG YANLING(黄彦雯)女士存在关联关

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

关联关系。欧阳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

处分,也未因涉嫌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

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

关规定。

李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在读,高级会

计师、审计师,取得美国注册会计师资格(CMA)、董事会秘书(深交所)等资格,现任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曾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财务科、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室部长、常熟尚阳旅游运营发展、四

川三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至目前,李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俊先生于2025年5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王铮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副总裁,四川博浩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铮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700,000股,除在公司控股股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川博浩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宋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四川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副总裁,成都雄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最近五年曾先后担任四川华钢钢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目前,宋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0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庆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法学学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深交所)资格证书,最近五年曾先后担任公司审计主管、证券事务主管,现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刘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31,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因涉嫌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同意选举李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李勇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附:

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俊先生于2025年5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王铮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副总裁,四川博浩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铮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700,000股,除在公司控股股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川博浩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宋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四川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副总裁,成都雄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最近五年曾先后担任四川华钢钢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目前,宋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0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庆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法学学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深交所)资格证书,最近五年曾先后担任公司审计主管、证券事务主管,现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刘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31,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因涉嫌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同意选举李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李勇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附: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74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49.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76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富(曼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曼谷”),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瓶胚”),重庆乐富包装有限公司及福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包福”)拟分别购买冷水机、模具、电缆及钢构平台安装改造等、五层吹膜机、膜包等设备,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632.34万元。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交易前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同类型生产设备金额约为30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设备事项涉及多个设备供应商,目前正处于商谈阶段,本次审批程序通过后,子公司将结合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性价比、服务能力等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内部固定资产管理流程确定具体的设备供应商并签订正式的设备购买协议。待设备供应商确定后再另行公告。

三、拟购买设备的基本情况

中富曼谷此次购买冷水机、模具、电缆及钢构平台安装改造等金额约1143万元,成都瓶胚此次购买五层吹膜机设备金额约223.8万元,重庆包福此次购买膜包机设备金额约265.54万元,上述设备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632.34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是为了生产改善、提升效率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运营能力,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该事项存在可能因市场竞争的原因导致不达预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77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深圳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股份623,428股,合计被冻结权益数3,264,921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1%。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17,908,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60.42%,占公司总股本的18.19%,对应融资余额30,250.00万元,控股股东深圳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55,408,000股将于一年內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79.64%,占公司总股本的23.97%,对应融资余额39,890.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控股股东深圳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3.目前控股股东深圳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深圳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组成、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7,29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7号大庆大厦13BC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林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卖、专商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